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2.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3.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4.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5.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6.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7.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8.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15）

答覆：

第1部分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4月1日至12月31日)，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的員工數目如下：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外判服務員工總數	996	1 207	829

在2014-15、2015-16和2016-17財政年度，外判服務員工總數當中，分別只有77名、69名和71名員工與地政總署人員的工種相同。外判服務員工佔地政總署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率如下：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2016-17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與地政總署人員 工種相同的 外判服務員工 總數(A)	77	69	71
相同工種的 地政總署人員 總數(B)	1 347	1 074	1 097
(A)佔(B)的 百分率	5.7%	6.4%	6.5%

2. 地政總署的整體員工開支、支付予外判服務承辦商的總金額，以及支付予外判服務承辦商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率如下：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2016-17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整體員工開支	1,272	1,394	1,466
支付予外判服務 承辦商的總金額	135	177	117
支付予外判服務 承辦商的金額佔 整體員工開支的 百分率	10.6%	12.7%	8.0%

3. 地政總署的外判服務性質和相關合約年期如下：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斜坡保養	5年至 6年6個月	5年至 6年6個月	5年至 6年6個月
土地及產業管理	3個月至4年	21天至4年	12天至4年
測繪服務	3個月至 2年9個月	8個月至 1年9個月	7個月至 2年9個月
資訊科技	3個月至 6年3個月	4個月至 6年9個月	2個月至 7年2個月
辦公室清潔及 其他支援服務	10個月至 3年3個月	3個月至 4年	3個月至 4年9個月

第2部分

1. 在政府外判服務招標指引修訂後，地政總署沒有批出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新合約。

2. 不適用。

3. 不適用。

4. 不適用。

5. 過去3年，地政總署共批出了94份外判服務合約，當中69份不涉及雙封套安排，這些合約並無規定須以雙封套評審機制評審。

6. 在2014-15、2015-16和2016-17年度，地政總署例行巡查時分別發現7宗、9宗和10宗，政府服務承辦商違反合約規定的個案。部門並沒有接報違反《僱傭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個案，也沒有收到外判服務員工的投訴。

7及8. 地政總署已向全部26宗違規個案的服務承辦商發出警告信，要求他們採取補救行動以糾正情況和解釋違規原因。個案詳情概列如下：

違規性質	個案 數目	採取的跟進行動
駐場護衛員擅離職守	10	發出警告信
員工沒有穿着制服	1	發出警告信
沒有報告特別事故	14	發出警告信
駐守的場地欠整潔	1	發出警告信

警告信發出後，服務承辦商已採取補救行動，以及因應違規事項作出解釋。

- 完 -